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3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王于華

被告 蕭嘉慧（原名蕭美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1,279元，及其中新臺幣8萬6,856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

01 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讀現金貸款服務，被告得持
02 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03 前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
04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
05 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被
06 告同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逾期未
07 繳者，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
08 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
09 息外，另須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
10 00元之違約金（如原證2，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行政
11 令函所示）。

12 （二）詎被告自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有本金及利息拒不清償，
13 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幾經催討，均
14 未付款，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5 訟。

16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
21 餘額代償/現金貸款申請書、約定條款、分攤表查詢資料、
22 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債權讓與公告報紙、信用卡繳款帳
23 單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
25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2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2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五、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官佳潔